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96,7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36.9%。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0,47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1.9%。整體毛利率為約31.5%，去年同期則為約25.4%。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8,504,000港元。
- 4)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	4	96,748	153,396
銷售成本		<u>(66,272)</u>	<u>(114,399)</u>
毛利		30,476	38,997
其他收入		1,219	8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17)	(4,578)
行政成本		(46,141)	(35,142)
其他經營開支		<u>(2,545)</u>	<u>(26)</u>
經營(虧損)/溢利		(27,008)	67
財務成本	5	<u>(2,527)</u>	<u>(5,013)</u>
稅前虧損	7	(29,535)	(4,946)
所得稅開支	6	<u>(107)</u>	<u>(3,595)</u>
期內虧損		<u>(29,642)</u>	<u>(8,54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04)	(6,312)
非控股權益		<u>(1,138)</u>	<u>(2,229)</u>
		<u>(29,642)</u>	<u>(8,54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9	<u>(6.15)港仙</u>	<u>(2.42)港仙</u>
攤薄		<u>(6.15)港仙</u>	<u>(2.42)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9,642)	(8,541)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兌匯差額	<u>(767)</u>	<u>(1,2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30,409)</u>	<u>(9,76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144)	(7,534)
非控股權益	<u>(1,265)</u>	<u>(2,229)</u>
	<u>(30,409)</u>	<u>(9,7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7,225	582,48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2,627	2,708
無形資產		85,428	87,696
遞延稅項資產		23,675	23,708
商譽		2,907	2,907
按金		1,301	1,303
總非流動資產		683,163	700,810
流動資產			
存貨		32,572	30,12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71	7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9,129	55,0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11	6,434
當期稅項資產		932	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40	7,9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457	105,358
總流動資產		232,912	205,9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282	6,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976	212,8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0,400	21,82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4	19,582	6,611
其他貸款		-	6,350
總流動負債		258,240	254,117
淨流動負債		(25,328)	(48,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7,835	652,622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92	4,35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3,616	3,51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4	21,783	25,193
其他貸款		59,112	59,041
遞延稅項負債		12,064	12,064
		<u>98,867</u>	<u>104,167</u>
總非流動負債			
		<u>98,867</u>	<u>104,167</u>
資產淨值		<u>558,968</u>	<u>548,4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1,739	229,239
其他儲備		406,911	375,631
累計虧損		(188,004)	(146,002)
		<u>470,646</u>	<u>458,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646	458,868
非控股權益		88,322	89,587
		<u>558,968</u>	<u>548,455</u>
總權益		<u>558,968</u>	<u>548,45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弘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以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生產及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此等準則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 褐煤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前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售袋 (未經審核)	煤炭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780</u>	<u>90,968</u>	<u>-</u>	<u>96,748</u>
分部虧損	<u>(5,941)</u>	<u>(506)</u>	<u>(6,321)</u>	<u>(12,768)</u>
利息收入	1	24	2	27
利息開支	-	477	269	746
所得稅開支	-	107	-	107
折舊及攤銷	3,706	24,783	2,148	30,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45	-	845
資本開支	-	1,435	11,887	13,3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263,699</u>	<u>575,417</u>	<u>159,832</u>	<u>998,948</u>
分部負債	<u>18,586</u>	<u>392,866</u>	<u>131,073</u>	<u>542,525</u>
千港元	售袋 (未經審核)	煤炭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76,020</u>	<u>73,416</u>	<u>3,960</u>	<u>153,396</u>
分部溢利/(虧損)	<u>14,313</u>	<u>(4,052)</u>	<u>(6,222)</u>	<u>4,039</u>
利息收入	1	14	4	19
利息開支	62	1,887	-	1,949
所得稅開支	3,588	-	7	3,595
折舊及攤銷	4,175	24,760	287	29,222
資本開支	-	3,640	85	3,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72,292</u>	<u>569,241</u>	<u>132,941</u>	<u>974,474</u>
分部負債	<u>20,873</u>	<u>386,929</u>	<u>122,800</u>	<u>530,602</u>

4.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	<u>96,748</u>	<u>153,396</u>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溢利總額	(12,768)	4,0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8	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882)</u>	<u>(12,955)</u>
期內綜合虧損	<u>(29,642)</u>	<u>(8,541)</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998,948	974,474
企業資產	84,838	88,604
遞延稅項資產	23,675	23,708
商譽	2,907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u>(194,293)</u>	<u>(182,954)</u>
綜合總資產	<u>916,075</u>	<u>906,739</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542,525	530,602
企業負債	69,663	70,621
遞延稅項負債	12,064	12,064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u>(267,145)</u>	<u>(255,003)</u>
綜合總負債	<u>357,107</u>	<u>358,284</u>

5.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74	2,425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77	1,942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98	129
推定利息開支	876	—
銀行費用	33	517
	<hr/>	<hr/>
總借貸成本	3,258	5,013
資本化金額	(731)	—
	<hr/>	<hr/>
	2,527	5,013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適用稅率及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須繳納7%之預扣稅。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6)	(21)
採礦權攤銷	2,141	1,982
已售存貨成本	66,272	114,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73	29,428
董事酬金	3,239	2,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45)	—
政府補貼	(339)	(4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56	2,116
	<hr/>	<hr/>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2,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63,623,935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260,850,584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發生的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5,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68,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35,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8,348	18,571
91日至180日	3,399	5,182
181日至365日	20,809	27,459
超過365日	25,820	323
	<u>68,376</u>	<u>51,535</u>

銷售編織袋及桶、銷售煤炭及煤炭提質業務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接獲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39	1,135
91日至180日	835	1,514
181日至365日	504	1,730
超過365日	3,804	2,122
	<u>5,282</u>	<u>6,501</u>

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墊款(附註a)	5,575	5,58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5,463	6,869
貸款(附註c)	9,362	9,375
	<u>20,400</u>	<u>21,827</u>
非流動負債		
貸款(附註c)	3,616	3,518
	<u>24,016</u>	<u>25,345</u>

附註：

- (a) 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業務期限償還。
- (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10.2厘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1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1,582	2,611
貸款(附註b)	<u>8,000</u>	<u>4,000</u>
	19,582	6,611
非流動負債		
貸款(附註b)	<u>21,783</u>	<u>25,193</u>
	<u>41,365</u>	<u>31,804</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特許使用費約3,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000港元)，相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5厘及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償還。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8,477,166	229,239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u>45,000,000</u>	<u>22,5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3,477,166</u>	<u>251,739</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以配售價每股0.82港元發行45,000,000股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入96,74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6.9%。生產及銷售煤炭分部收入約為90,96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0%。由於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分部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回顧期內由約6,312,000港元增加至約28,504,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煤炭

期內分別生產及銷售約795,0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000噸)及約786,0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000噸)煤炭。儘管中國煤炭價格仍處於偏低水平，生產及銷售煤炭分部於回顧期內仍表現良好並維持穩定增長。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之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5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6,000港元，主要由於(i)煤炭產量及收入增加；(ii)毛利率上升；及(iii)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之運輸成本增加所帶來之合併影響。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由於我們於期內將設備及機器由中國吉林省德惠市的煤炭提質廠房逐步搬遷至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煤炭提質廠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分部虧損約6,321,000港元。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分部虧損主要由於工資成本、搬遷設備及機器所產生之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之業績因主要客戶進一步減少訂單而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94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4,313,000港元。有鑑及此，本公司已就削減成本採取必要措施，並正考慮補救措施以令此業務分部復甦。於回顧期內，由於需縮減人手而解僱合共約200名員工，並就此支付賠償約2,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其他營運開支內體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017,000港元主要指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所產生之運輸成本及租賃站台費用，有關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4,578,000港元增加約5,439,000港元或約118.8%，主要由於運送煤炭之平均運輸成本增加，而增長與本集團之煤炭銷量增長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46,14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35,142,000港元增加約10,999,000港元或約31.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工資成本上漲及期內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約5,438,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1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2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償還若干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因而減少利息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312,000港元增加至約28,504,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塑料桶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搬遷設備及機器；及(iii)為期內授予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現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的還款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1,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3,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年息率5厘之貸款(最多可分八批次提取)。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82港元配售本公司不超過4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事項**」)。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8.8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2港元折讓約3.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45,000,000股新股份以每股0.8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3,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296,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維持財務能力。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124,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54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相對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54,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73,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僱有64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1,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26,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致力於重組轉型以成為由技術主導及以資源為重點之公司，將開始顯現其成果。本集團透過應用技術增值流程提升及優化天然資源，致力集中從事煤炭相關業務。此轉型後之由三個核心業務支持，分別為煤炭生產、技術主導之煤炭提質及煤炭貿易。儘管中國煤炭價格仍處於偏低水平，由於煤炭乃中國發電發熱之主要化石燃料，中國快速城鎮化及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將繼續帶動煤炭需求。

本集團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並以最優效率營運之煤礦。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效率及嚴格控制成本，從而降低生產成本，目標為減輕煤炭價格放緩之影響。此外，本集團將爭取更多煤炭資源及整合資源相關業務至我們的平台，從而落實「輕資產」策略。

隨著中央政府決心整頓國內環境污染問題，有關二氧化碳排放之規例可能會進一步收緊。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更潔淨及更高效煤炭以及其他燃料之需求上升。

為滿足更潔淨煤炭資源之潛在需求並善用內蒙古供應充裕之褐煤，本集團將其設備及機器自其位於中國吉林省德惠市的煤炭提質廠房（「德惠廠房」）搬遷至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煤炭提質廠房（「錫林浩特廠房」）。錫林浩特廠房現時正在建設階段，其第一期之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經提質煤炭產出，計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投產，1,500,000噸經提質煤炭產出之後續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投產，廠房之總設計年產能為2,000,000噸經提質煤炭產出。

廠房按階段完工及投產後出產之經提質煤炭將以周邊地區之發電廠為銷售對象。本集團相信，與褐煤相比，其經提質煤炭之燃料效率相對較高，且污染物排放亦較低，故極有可能從強大的市場潛力中得益。

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擴闊煤炭應用範圍，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設立先進科技研究所。此研究所將駐有原先任職於已搬遷之德惠廠房之專家及技術人員團隊。此研究所擁有全方位之營運數據，乃部署為煤炭提質技術及工作流程作出優化，旨在改善煤炭提質之營運效率及擴闊提質煤炭之用途。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建立綜合煤炭貿易平台，以鞏固其中國煤炭貿易業務。

管理層對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作出審慎檢討。由於其收入貢獻進一步倒退，本集團擬重組此業務分部，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效率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此方面之可行性及營運。

面對嚴峻的經濟考驗，管理層深明重組業務線對本集團日後之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以包含採礦、科技發展及貿易服務之成熟技術為支柱，力圖塑造出縱向整合資源相關業務。儘管煤炭價格走勢低迷，管理層仍然對褐煤提質業務之增長潛力抱持信心。本集團相信，其核心業務已合力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尤其是天然資源行業。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期限，並須接受重選。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任職之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期限。然而，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此輪值退任規定達到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要求之相同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ocean>。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王洪臣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